

契約書(稿)

立契約人：招標機關：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【以下簡稱甲方】

得標機關：【以下簡稱乙方】

茲以甲方為標售變賣「107 年度奉准變賣報廢公務財產標售案」，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，以資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標的名稱及數量：「107 年度奉准變賣報廢公務財產標售案」，品名數量詳投標清單。
- 二、契約總價：新臺幣： 元整，該項價款包括廢棄物清除、運費等所有費用在內。
- 三、履約保證金：簽約時乙方應給付甲方履約保證金 1,000 元，履約後無息退還，乙方如不履行本契約之規定，甲方得沒入保證金繳入國庫。
- 四、點交期間及方式：得標人應於決標七日內繳清全部價款，並於繳款後三日內辦理標的物交付（按現狀交付廠商）及存置場所廢棄物清運等事宜。
- 五、點交地點：本所停車場。
- 六、罰 則：逾期每日以契約總價千分之三計罰。
- 六、現場吊裝及清理須符合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法及相關規定。
- 七、本案包含廢棄物清除處理，乙方應依廢棄物清除處理等相關法令辦理：如未依規定處理而衍生之所有責任皆由乙方負責。
- 八、本標案各項規定請詳如「投標須知」，若有未盡事宜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九、甲、乙雙方對本契約發生爭訟時，同意以臺灣台東地方法院管轄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十、保證責任：

(一) 乙方不得私自為收容人傳遞信函、書信、現金、物品與夾帶煙酒、檳榔、打火機、毒品等及其他未經許可夾入之物品，並遵循甲方所訂有關戒護規定。

(二) 如違反本契約前項規定時，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一律移送法辦，並得解除契約。查獲之金錢、煙酒、書、違禁品等，除依法處理外並沒入其保證金。

十一、本契約計正本二份，副本二份，經雙方用印後，由乙方執正本乙份；其餘由甲方收執。

甲 方：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。

法定代理人：所長 陳 0 0

地 址：台東市興安路二段 642 號

電 話：089-230655

乙 方：

負責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2 月 日